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宁行优01）股息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代码"140001"）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即5年）以约定的股息率支付股息。"宁行优01"的首个计息周期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宁行优01"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宁行优01" 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其中，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0年11月1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编制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02%，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66%，确定后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0年11月16日起，"宁行优01"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3.02%，固定溢价为1.66%，票面股息率为4.68%，股息每会计年度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0-07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购入公司股票。公司委托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信瑞丰基金--银座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对标的股票进行管理，双方已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2020年11月13日收盘后，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835,5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成交金额为21,216,229.67元，成交均价约为7.48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70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11月12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6,107,409股；

3、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人数：21人；

4、期权简称：京能电力期权；

5、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578、0000000579、000000058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完成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6,107,409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京能电力期权，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578、0000000579、000000058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4日至11月1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日，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46号）。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9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9日。同意公司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6,746,721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9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业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来的3.17元/股相应调整至3.05元/股。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于核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0年9月29日；

2、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价格：3.12元/股；

4、股票期权授予的对象及数量：本次公司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107,40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6,746,734,457股的0.09%。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合计21人)	6,107,409	100%	0.09%
合计（21人）	6,107,409	100%	0.09%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10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

6、行权安排：本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期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3	（1）以2018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0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复合增长不低于11%，即2020年实现扣非ROE4.5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8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5%，且不低于标杆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 （3）2020年京能电力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不低于96万元/人； （4）以2018年京能电力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数，2020年京能电力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5%，即2020年该比例不低于1.16%； （5）截至2020年年底，京能电力至少完成2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第二个行权期	1/3	（1）以2018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增长不低于11%，即2021年实现扣非ROE5.0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8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5%，且不低于标杆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 （3）2021年京能电力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不低于101万元/人； （4）以2018年京能电力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数，2021年京能电力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5%，即2021年该比例不低于1.32%； （5）截至2021年年底，京能电力至少完成3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第三个行权期	1/3	（1）以2018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增长不低于11%，即2022年实现扣非ROE5.5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8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5%，且不低于标杆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平均水平； （3）2022年京能电力全员人均劳动生产率不低于106万元/人； （4）以2018年京能电力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数，2022年京能电力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5%，即2022年该比例不低于1.49%； （5）截至2022年年底，京能电力至少完成4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若出现可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公司在行权期内如发生重大资产、业务、人员重组等情况而导致指标直接计算结果前后不可比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对指标计算口径进行重新认定，以保持指标可比性。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绩效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行权期内，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A，则可以行权当期全部份额；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B，则当期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50%，不能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获得绩效考核等级为C，则取消当期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等级	A	B	C
分值	80及以上	60-79	59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京能电力期权

2、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578、0000000579、0000000580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11月12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9日。同意公司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6,746,721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0-58）。

在授予日后股份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放弃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639,312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最后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6,107,409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履行完审批程序后不超过12个月，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放款主体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融资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关于为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1月13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8263

传真：010-64740711 -8062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月日；有效期限：；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0年11月12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购买了10,000万元收益凭证。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4.84元，减除发行费用6,471,378.7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16.1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59.56	100,000.00
合计		398,659.56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方正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金添利" C1026号	10,000	4.3%	272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方正证券收益凭证 "金添利" C1026号

（1）理财产品代码：SMS640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3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1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2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6）年化收益率：4.3%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方正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01），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8,662,925,044.02	10,152,929,153.90
负债总额	2,769,011,256.45	3,690,819,204.11
资产净额	5,893,913,787.57	6,462,109,949.7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87,252,376.34	947,692,001.67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96%、36.3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泰证券	"安鑫宝"1月期330号	2,500	2020-11-11	2020-12-10	2.9%
2	中泰证券	"安鑫宝"1月期331号	2,500	2020-11-12	2020-12-10	2.9%
3	中泰证券	"泰鑫宝"3月期28号	5,000	2020-11-5	2021-2-3	3.4%
4	中泰证券	"泰鑫宝"6月期13号	25,000	2020-11-5	2021-5-6	3.6%
5	方正证券	"金添利" C1026号	10,000	2020-11-13	2021-8-12	4.3%
6	中泰证券	"泰鑫宝" 11月期1号	10,000	2020-11-10	2021-10-11	3.8%
7	方正证券	"金添利" C1024号	10,000	2020-11-5	2021-11-4	4.4%
合计			65,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671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947.1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1,180.22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0年4月30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0280187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 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 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3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947.1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1.40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0.78元/股。

●"金能转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11月17日。

●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转股价格调整，公司可转债转股（转股简称：金能转股，转股代码：191545）于2020年11月16日停牌，2020年11月17日复牌。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共计15亿元，期限6年。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前次调整情况

根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的总股本675,939,455为基数分配利润，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00,039,039.34元。根据金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金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2019-117）。

2、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股份。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31,406,044股的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过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A\times k)/(1+k)=(11.40元/股+7.61元/股\times 0.1944)/(1+0.1944)=10.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1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张泉先生

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69,638,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34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75,205,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13%。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29,326,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7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45,879,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41%。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4,432,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8%。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4,432,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8%。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压产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及/或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张泉、鲁文武、吴洪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准。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潍柴动力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压产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8,537,294	99.9956%	48,000	0.004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8,537,294	99.9956%	48,000	0.004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36,094,997	99.6711%	8,342,733	0.327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36,094,997	99.6711%	8,342,733	0.327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0,242,561	99.2406%	8,342,733	0.759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发动机、新能源动力总成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3,564,435	99.9646%	873,295	0.0343%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3,564,435	99.9646%	873,295	0.0343%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7,711,999	99.9205%	873,295	0.0795%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8,537,294	99.9956%	48,000	0.004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8,537,294	99.9956%	48,000	0.004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销售本体机、气体机配件、提供动能与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8,537,294	99.9956%	48,000	0.004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采购气体机、气体机配件、接受劳务及相关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8,537,294	99.9956%	48,000	0.004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9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及/或关联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8,537,294	99.9956%	48,000	0.004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向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44,464,730	2,544,389,730	99.9971%	48,000	0.0019%	27,000	0.00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098,585,294	1,098,537,294	99.9956%	48,000	0.0044%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45,852,436	99.9981%	0	0.0000%	27,000	0.0019%	是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3,969,638,570	3,926,134,284	98.9041%	43,477,286	1.0952%	27,000	0.000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23,759,134	2,523,061,234	99.9723%	697,900	0.0277%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03,073,050	97.0394%	42,779,386	2.9587%	27,000	0.0019%	是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3,969,638,570	3,955,585,273	99.6460%	13,306,297	0.3352%	747,000	0.0188%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523,759,134	2,518,835,883	99.8049%	4,923,251	0.1951%	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445,879,436	1,436,749,390	99.3685%	8,383,046	0.5798%	747,000	0.0517%	是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因四舍五入导致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